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2执45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住所地:铜川市耀州区东关。

法定代表人:韩保平,董事长。

被执行人:西安东唐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于家村一组临街1号。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95569921214。

法定代表人:刘军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陕西鑫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副七号。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979340537。

法定代表人:张利平,总经理。

被执行人:西安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石家道村10号。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1668658777R。

法定代表人:马恩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利平,男,汉族,1961年10月5日出生,住西安市新城东八路20号副8号,居民身份证610221196110050513。

被执行人:杨卫东,男,汉族,1967年10月27日出生,住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2号金花新都汇1单元12层5号,居民身份证610104196710278333。

本院在执行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与陕西鑫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东唐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利平、杨卫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陕西鑫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东唐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张利平、杨卫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7)陕02执保7号之一执行裁定和(2019)陕02执45号之二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利平名下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路骊景家城小区一幢三单元30401、30404、30501、30504、30601、30604、30701、30704、30801、30804、31001、31004室共计十二套商品房。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在网络上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平名下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路骊景家城小区一幢三单元30501、30504、30601、30604、30704室,经两次拍卖后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并申请对上述房屋依法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利平名下位于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路骊景家城小区一幢三单元30501、30504、30601、30604、30704室

共计五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郑树江

审 判 员 李 华

审 判 员 徐 伟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晓娟

